

1.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2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规定的证明文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工商大学的浙江工商大学教工路校区西院高低压配电间增容升级改造设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工商大学教工路校区西院高低压配电间增容升级改造设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杭州坤信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248.78万元，资产总额为308.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坤信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0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型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